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名单公告

根据《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〔2020〕7号）和《关于苏州市水利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苏市水务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经市水务局对延期申请材料审查和随机现场抽查，苏州水网公示，审定对证书有效期满、符合延期条件的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予以延期换证，延期有效期为3年；对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形的1家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（详见附件2）撤销等级。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1：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延期换证名单

附件2：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撤销等级名单

苏州市水务局

2021年11月3日

附件1：

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

三级单位延期换证名单

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1）

常熟市江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4）

昆山市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5）

常熟市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6）

苏州市顺驰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7）

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8）

附件2：

苏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

三级单位撤销等级名单

常熟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苏水安标32050023003）